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98
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k)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
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秘书长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大会第31/177号决议，附件）第六条第1款，基金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但需大会认可。

2. 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的要求，基金一直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下管理的。

3. 1977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32/113号决议，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展开业务以前，提议临时性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

4.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78年6月28日第25/15号决定¹通过了署长建议的临时性安排。

5. 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85号决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25/15号决定通过的临时性安排。

84-31981

6. 1979年6月3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第123(V)号决议²，其中第9段赞同临时安排，由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管理特别基金。这些临时安排目前仍然有效。

7. 特别基金自成立以来，所获捐款数额一直很低。大会也一直对此情况深感关注，最近还在1983年12月19日通过第38/174号决议。

8. 在1983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1983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11个国家对该基金认捐了共计\$50,518。在1984年11月7日举行的1984年认捐会议上，12个国家对该基金认捐了共计\$36,455。

9. 鉴于以上情况，秘书长不准备提名任何人选由大会认可。

— — — — —

注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

² 参看TD/260，第一部分，A节。